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瓶装 燃气充装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深圳深岩燃气有限公司、深圳龙岗顺威煤气有限公司、深圳市蓝光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燕山燕鹏石化有限公司：

燃气钢瓶充装是燃气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为加强我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促进燃气行业规范发展，保障燃气安全供给，现就做好我区储配充装站燃气充装工作通知如下：

一、根据《深圳市燃气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瓶装燃气充装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为技术档案不在本单位或者未与本单位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单位的钢瓶充气，为不合格钢瓶充气，用燃气储罐或者槽车罐体直接充装钢瓶，在燃气汽车加气站充装非燃气汽车用钢瓶，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为此，请各瓶装燃气企业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做好我区储配充装站的燃气充装工作。

二、请各瓶装燃气企业加强对储配充装站的燃气设施、设备巡查、维护保养工作，重点要加强高温时段的巡查，储罐高温时段需坚持喷淋降温。

三、请各瓶装燃气企业严格加强储配站的安全管理。重点检查储配站的消防设施和器具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有充装不合格钢瓶，是否有过量充装，闪电打雷期间是否停止作业，钢瓶是否在烈日下暴晒。

四、请各瓶装燃气企业做好我区储配充装站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严格落实瓶装燃气充装防护要求，积极开展隐患自查和整改。我局将派出检查组不定期开展储配充装站的突击检查工作，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联系人：黄玉灵，联系电话：28589911)